

2020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23001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07	22.00	227.25	46.37	180.88	90.82	190.25		187.73	46.37	141.36	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无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开支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无出国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出国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27.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另说明此次决算公开表中预算数与年初公开预算数不一致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需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才能实施，因此在年初公开预算中无法体现。我院因办案需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本年度购置一辆办案用车。根据要求，在决算报表中公务用车购置

决算数与预算数应一致，故此决算公开表中与年初公开预算表中数据不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6.37 万元，2020 年市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2.5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法院系统办案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等，共计接待 40 批次、27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